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 暨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贺琳女士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更加专注于公司未来中长期战略规划、数据要素领域研究、行业技术探索、公司治理等职责，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此《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贺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贺琳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贺琳女士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更好促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晓东先生现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具备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9,300 股。王晓东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晓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王晓东先生简历

王晓东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成为 Total Marketing Solutions Group（TMS）、SunStyle、Dreambox 等多家公司的创始人兼 CEO，为包括微软、思科、惠普、网易、通用汽车、宝马、壳牌、米其林、强生、诺华制药等在内的多家全球头部科技企业、汽车行业企业、消费品及医药企业等提供战略规划、品牌建设、企业管理等综合性咨询服务。曾受邀出任美国强生（中国）集团战略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6 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产品种类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及决议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盘价为 139.56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43.03 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8.34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根据已披露的《海天瑞声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8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60.54 万元至 360.54 万元，同比下降 5.08%至 11.41%；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900.00 万元至 1,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06.74 万元至 1,206.74 万元，同比下降 47.79%至 57.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 公司专注于为包括 AI 技术公司在内的 AI 产业链各类机构提供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集。近年来，公司收入结构中有大约 90%的贡献来自于智能语音和计算机视觉业务领域；自然语言业务对公司整体贡献大约在 10%左右，未来其是否能快速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支柱之一，将受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 OpenAI 开展合作，其 ChatGPT 的产品和服务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4.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盘价为 139.56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43.03 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8.34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5:30 时）；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 至提案 3 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 至提案 3 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5:30 时）；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坤 张菁菁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 / 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 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发出。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发出。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批准与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等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决定采取借款、增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审核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10、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2、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捷转债”将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恩捷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3、除息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4、付息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5、“恩捷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恩捷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凡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2 月 1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